

红河卫生职业学院关于 2018-2019 学年第 1 学期各系（部）转专业计划的公示

根据《红河卫生职业学院转专业、转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各系（部）和教务处审核，现将各系（部）转专业计划予以公示如下（见附件：红河卫生职业学院 2018-2019 学年第 1 学期各系（部）转专业计划）：

1. 公示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0 日~2018 年 12 月 14 日。
2. 公示期间如有疑问者，请致电咨询各系（部）。

红河卫生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18 年 12 月 10 日

附件：红河卫生职业学院 2018-2019 学年第 1 学期各系（部）转专业计划

序号：01

系(部):护理系

咨询地点:护理系办公室(南楼 408)

咨询电话:0873-3651275

专业名称	可接收人数	考核内容	考核形式	考核标准	考核时间	考核地点
老年保健与管理	11	1. 理论：《解剖生理学》 2. 综合：转专业动机、对专业的理解和沟通能力	1. 笔试：100 分，题型为 100 个单选题 2. 面试	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80%，面试占 20%计算。总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根据可转入的名额择优转入。	待定	待定
助产专业（三年制）	45	1. 理论：《解剖学和组织胚胎学》60%、 《生理学》40% 2. 综合：护理礼仪、转专业动机、对专业的理解和沟通能力	1. 笔试：100 分，题型为 100 个单选题 2. 面试	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80%，面试占 20%计算。总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根据可转入的名额择优转入。	待定	待定
护理专业（三年制）	6	1. 理论：《解剖学和组织胚胎学》60%、 《生理学》40% 2. 综合：护理礼仪、转专业动机、对专业的理解和沟通能力	1. 笔试：100 分，题型为 100 个单选题 2. 面试	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80%，面试占 20%计算。总成绩在 60 分以上者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根据可转入的名额择优转入。	待定	待定

序号：02

系(部)：临床系

咨询地点：临床系办公室(北楼 511)

咨询电话：0873-3944218

专业名称	可接收人数	考核内容	考核形式	考核标准	考核时间	考核地点
临床医学	2	1. 理论：《解剖学》80%，《生理学》20%。 2. 综合：转专业动机、对专业的理解和交流能力。	1. 笔试：100分，题型为100个单选题。 2. 面试。	1. 接收理科生及三校生。 2. 笔试占综合成绩的60%，笔试成绩在60分以上的5名参加面试。面试成绩占40%。总成绩60分以上，按成绩高低录取前2名。	待定	待定
口腔医学	2	1. 理论：《口腔解剖生理学》 2. 技能：牙体蜡型雕刻/素描 3. 综合：转专业动机、对专业的理解和交流能力。	1. 笔试：100分，题型为：单选15个，论述题：4个 2. 操作/绘画 3. 面试	1. 接收理科生。 2. 笔试占综合成绩的35%，技能操作占35%，面试占30%，综合成绩在60分以上。按成绩高低，根据可转入名额择优转入。	待定	待定
针灸推拿专业	5	1. 理论：《解剖学》70%+《中医基础理论》30% 2. 综合：转专业动机、对专业的理解和交流能力	1. 笔试：100分，题型100个单选题 2. 面试	笔试占综合成绩的60%，面试占40%。笔试低于60分不得进入面试，综合成绩在60分以上，按成绩高低，根据可转入名额择优转入。	待定	待定
中医学	3	笔试：《人体解剖学》70%+《中医基础理论》30% 面试：学生转专业的动机、对专业的理解、应变能力	笔试+面试	笔试占60%，面试占40%。总分60分以上者按分数高低择优录取。	待定	待定

康复治疗技术	2	1. 理论：《系统解剖学》考试范围：运动系统、神经系统、呼吸系统、循环系统等。 2. 综合：转专业动机、对专业的理解和交流能力。	1. 笔试：100分，题型为100个单选题。 2. 面试。	综合成绩笔试占60%，面试占40%。综合成绩60分以上，按成绩高低根据转入名额择优转入。	待定	待定
中医康复技术	6	1. 理论：《解剖学》80%、《中医学基础》20%。 2. 综合：转专业动机、对专业的理解和交流能力。	1. 笔试：题型为100个单项选择题。 2. 面试。	笔试占综合成绩的60%，面试占40%。（其中笔试成绩低于60分不进入面试环节）。综合成绩在70分以上，按成绩高低，根据可转入名额择优转入。	待定	待定
医学影像技术	0	招生计划已超。				

序号：03

系(部): 药学系

咨询地点: 药学系办公室(北楼 211)

咨询电话: 0873-3793731

专业名称	可接收人数	考核内容	考核形式	考核标准	考核时间	考核地点
药学(三年制)	5	1. 学生一年级成绩 2. 由所在学院总辅或班主任提供的在校情况说明 3. 专业基础知识考试: 化学综合(有机化学 50%+无机化学 50%)	初审 笔试 面试	初审、笔试及面试均通过者方可接受	待定	待定
中药学	5	1. 学生一年级成绩 2. 由所在学院总辅或班主任提供的在校情况说明 3. 专业基础知识考试: 化学综合(有机化学 50%+无机化学 50%)	初审 笔试 面试	初审、笔试及面试均通过者方可接受	待定	待定
药品经营与管理	5	1. 学生一年级成绩 2. 由所在学院总辅或班主任提供的在校情况说明 3. 专业基础知识考试: 化学综合(有机化学 50%+无机化学 50%)	初审 笔试 面试	初审、笔试及面试均通过者方可接受	待定	待定

序号：04

系(部):医技系

咨询地点:医技系办公室(北楼311)

咨询电话:0873-3797021

专业名称	可接收人数	考核内容	考核形式	考核标准	考核时间	考核地点
眼视光技术	20	1. 学生学习成绩 2. 提供所在系部出具的平时表现证明 3.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	初审 笔试	《解剖生理学》总分为100分,60分以上合格。按成绩高低,根据可转入名额择优转入	待定	待定
口腔医学技术	15	1. 学生学习成绩 2. 提供所在系部出具的平时表现证明 3.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+技能考核	初审 笔试+操作	笔试内容(牙体形态)占50% 操作内容(雕牙或滴牙)占50% 综合成绩在60分以上,按成绩高低,根据可转入名额择优转入	待定	待定
医学检验技术	0					